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90.05.16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5.29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18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校務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99.09.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術發展之需求，提升研究之水準，特訂定本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每學年度各類學術獎勵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除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學術獎助方式分為「學術獎勵」、「新進教師學術獎」、「東華學術獎」及「東華傑出教授榮譽獎」等類別。本校專任教師經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 第四條 「學術獎勵」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此外，凡本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領域之頂級期刊如 Nature 或 Science 同級之論文或榮獲收錄該學門全球頂級叢書或系列之專書敘獎五十萬元。如有共同作者，獎勵金額依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 第五條 「新進教師學術獎」：本獎項分為人文、社會、藝術、教育、自然科學、工程及管理 etc 七種研究領域，限五年內新聘且在校服務已滿二年之助理教授提出申請。提出近三年內之研究、教學、服務成果及未來三年內之研究計劃申請，經評審而頒發之。原則上每年每領域一名，總名額以七名為限。得獎者獲獎牌乙座並得依需要向學校申請研究經費，每名總經費上限六十萬元，由獲獎下一年度起分三年補助。
- 第六條 「東華學術獎」：凡具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者，可獲頒東華學術獎章，並得於獲獎年度申請研究經費三十萬元。
- 一、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乙次者。
 - 二、曾獲國內外其他具有信譽之學術獎，由本人申請或系所推薦，經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第七條 「東華傑出教授榮譽獎」：凡有下列優異表現之一者，可獲頒「東華傑出教授」之榮譽頭銜及金質獎章。
- 一、獲得三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二、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獲得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
-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五條與第六條補助之研究經費，資本門費用不低於總研究經費之 50%。

第九條 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每年十月中旬起公開接受各類獎項之申請或推薦，由候選者提供相關資料（含推薦函）備審，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